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804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送達代收人　吳春龍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

訴訟代理人　陳書維

被　　告　王淳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6日18時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，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（均為工資）後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行照、理賠記錄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照

片、車損照片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-4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（見本院卷第47至62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；本院審酌全部卷證，堪認被告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、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67頁送達證書）翌日即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品瑄